

成都体育学院文件

成体院〔2020〕186号

关于印发《成都体育学院申请认定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 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成都体育学院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体育学院

2020年9月24日

成都体育学院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实施办法

为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做好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和条件

1、凡我校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在行政、教辅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

2、讲师及以下职称的新进青年专职教师，须经过学校一年期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和教育教学专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申请。

3、在辅导员岗位的教师，须参加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的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认定思政类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二、测试方式

测试通过试讲方式进行。

1、学科教师根据选定的教学内容，完成5分钟说课、

10-15 分钟的理论微课教学。

2、术科教师根据选定的教学内容，完成 10-15 分钟技术微课教学和体现自身专项技术水平的技能展示。

3、试讲结束后须提交 800 字左右的教学反思，作为测试评分的依据之一。

三、测试标准

申请人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必备的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的学科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和相关的教育素养，能够合理地组织教育资源，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从事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工作。

试讲主要从实现教育目的的能力、掌握课程教材内容的能力、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教学基本素养、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资源的能力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考察。

1、实现教育目的的能力。包括教育思想、教学目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理解等方面的要求；

2、掌握课程教材内容的能力。包括对教学内容的把握、教学重点、难点的处理、教学内容的组织、学生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要求；

3、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包括教学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课堂教学的组织、教学过程的安排与调控、师生互动及以学生为中心实施教学等方面的要求；

4、教学基本素养。包括教案及教学设计撰写、教学常

规语言表达能力、普通话水平、仪表仪态、板书、教学技巧等方面的要求；

5、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的能力。包括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实验操作等方面的要求。

四、测试程序

1、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教师发展中心收取个人资料，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需材料主要包括：

- 1) 申请人填写并签字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2) 《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
- 3) 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 4) 学历学位证书；
- 5)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训考核结果；
- 6) 青年教师导师和所在教学单位推荐意见。

3、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督导组）对参评教师的教案和教学设计进行匿名初审，对初审不合格的，退回予以修改，修改后仍旧不合格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

4、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组织 5-7 位专家组建各学科（专业）评议小组，指定组长负责开展测试工作；

5、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测试进行试讲；

6、各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听课、查阅教案和提问等情况，按照测试标准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独立地进行逐项评分；

7、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学科（专业）评议组报送的测试结果进行民主评议，并由委员会主任签署评议意见。

五、测试结果的评定

学校对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人员实施淘汰制，测试成绩在 80 分以下且成绩排名位列组内末位的申请人视为测试不合格，须再次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附件：

成都体育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测试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校工作时间		现任任职部门及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已取得四川省高校教师岗培合格证书		普通话证书等级		从事专业			
最后学历学位							
导师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